

第四條附件修正規定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資績計分表

現職學校	職稱	護理教師	姓名 (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)	出生年月日	任職地區					
申請受聘學校志願序	第1志願	第2志願	第3志願	第4志願	第5志願	第6志願	第7志願	第8志願		
評比項目	區分	計 分 規 定				最高配分	申請人自填分數	任職機關(學校)初審分數	教育部複審分數	複審總分
	年資	全年資	自介派日起算，每屆滿1年，加0.8分。未滿1年之年資，以每月0.8/12分計算。				60			
		現職年資	自服務現職學校之日起算每屆滿1年加0.8分。未滿1年之年資，以每月0.8/12分計算。自95學年度起因授課時數不足調任至行政機關任職者，年資併入原任職學校計算。							
	學歷	大學10分、碩士12分、博士15分。				15				
	特殊優良事蹟	自介派日起： 一、擔任護理教師諮詢委員者，每屆滿1年，加1分，連選連任者期滿「兩任」，再加1分【以兩任為限】。 二、獲頒總統、行政院長、教育部長獎狀者，每幘加3分。 三、核定遷調在案之超額護理教師，加分方式依教育部護理教師超額遷調作業原則辦理。				20				
	綜合表現	一、輔導學生績效卓著或交付任務成效卓著。				3	5			
		二、教學認真優良或勇於任事，主動積極。				2				
核章處	申請人	服務機關			現職學校					
		主 管			人事主管		校長			
		申請人是否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左欄由服務機關及現職學校審核後勾選簽章，勾選「有」者，並請敘明理由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學歷部分，未報准進修獲得之學歷，不予採計配分（請檢附核准公函）。 二、年資部分，採現職年資及全年資分別計算，畸零月部分應化為小數，並計算至小數第1位（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）。 三、綜合表現部分，任職機關（學校）初審分數由任職機關（學校）主管參酌相關人員之意見後綜合評定，並評至小數第1位（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）。 四、學歷、年資（計算至申請介聘生效之前一學年度終止日止）、特殊優良事蹟等資料，請機關（學校）主管核驗正本無誤後，於影本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核章，且檢附核驗資料送權責單位審查。 五、志願序依介聘時之缺額總數調整。									